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其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乃根據下文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予以應用及實行。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優化股東回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引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以使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並負責制定公司戰略、戰略目標及戰略決策以及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保留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合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財務表現以實現戰略目標。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有恰當進程及程序以完成本公司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本集團的領導及日常營運權。此外，董事會已將若干職能授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全體董事須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所有董事可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及管理層之建議。任何董事亦可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於恰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鐵夫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胡曉勇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楊光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石曉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至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董事於其履歷中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中任職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本公司亦已提醒彼等，倘該等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應及時知會本公司。此外，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及譚再興先生現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本年報第39至第42頁董事履歷所詳述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及相關關係）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為張鐵夫先生及胡曉勇先生，及行政總裁為楊光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清晰界定，相互分開，以確保彼等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及問責性以及彼等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分佈平衡。

聯席主席負有行政職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的職能，以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董事會會議得以有效地規劃及進行。張鐵夫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胡曉勇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企業文化建設。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聯席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在董事會會議列入的事宜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足夠和準確的資料。聯席主席推動開放文化，積極鼓勵董事發表意見，並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以為董事會有效運作帶來貢獻。董事會在聯席主席領導下已採取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建立有效溝通，詳見本報告下文所述。

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管理層，須向董事會負責，承擔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的實行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工作。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本公司之業務策略、表現、管理、績效報告及關連交易 (如有) 中提供獨立的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承擔執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責任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的甄選標準以及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委任該人選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在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確定並提名潛在候選人，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職位的適當性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在行業的成就經驗，尤其是清潔能源領域；
- 誠信及聲譽；
-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將帶給董事會的價值及貢獻；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及
-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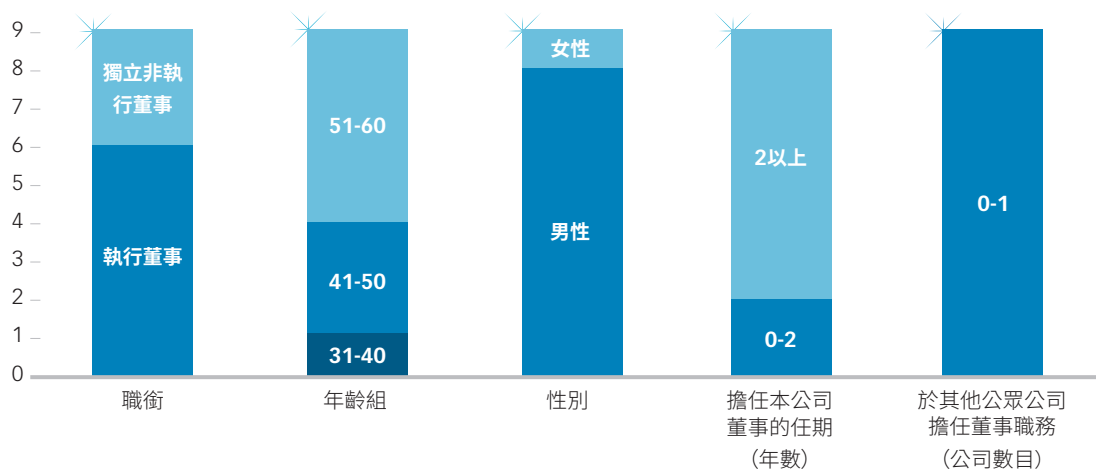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有九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由對本集團擁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與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

下文為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闡述，而彼等之履歷的詳情（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人數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均衡，且具有很強之獨立性；並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之間達致平衡，並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董事會 (續)

### 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該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每名新任命董事將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關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介紹。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提供閱讀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錄，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 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b>執行董事</b>		
張鐵夫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胡曉勇先生 (聯席主席)	✓	✓
楊光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石曉北先生	✓	✓
譚再興先生	✓	✓
黃丹俠女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福軍先生	✓	✓
許洪華先生	✓	✓
趙公直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載有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福軍先生（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誠信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倘董事會將該等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兩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該期間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的年度審計服務計劃；
-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審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及監控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及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5.8
非審計服務*	1.8
總計	7.6

\* 該等服務包括 (其中包括) 本集團中期報告之商定程序委聘工作、業績公告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合規審閱、有關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核證服務之同意函及稅務諮詢服務。

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二一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鐵夫先生 (主席)、李福軍先生及許洪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 (其中包括)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參照本公司不時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張鐵夫先生及楊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張鐵夫先生及胡曉勇先生為聯席主席及變更行政總裁；
- 分別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 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
- 檢討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 (主席)、胡曉勇先生及許洪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薪酬待遇乃參考 (其中包括) 企業目標、當前市場行情、個人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定。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就向胡曉勇先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薪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分別審閱張鐵夫先生及楊光先生之服務協議條款及薪酬待遇；
- 分別就向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之薪酬待遇及支付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張鐵夫先生 (聯席主席) <sup>1</sup>	2/3 <sup>5</sup>	-	0/0	-	1/1	1/1
胡曉勇先生 (聯席主席) <sup>2</sup>	11/13 <sup>5</sup>	-	3/3	0/1 <sup>6</sup>	1/1	1/1
楊光先生 (行政總裁) <sup>3</sup>	2/3 <sup>5</sup>	-	-	-	1/1	1/1
石曉北先生 <sup>4</sup>	12/13	-	-	3/3	1/1	1/1
譚再興先生	12/13 <sup>5</sup>	-	-	-	0/1	1/1
黃丹俠女士	13/13	-	-	-	0/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福軍先生	12/13	2/2	3/3	-	1/1	1/1
許洪華先生	12/13	2/2	3/3	4/4	0/1	0/1
趙公直先生	12/13	2/2	-	4/4	1/1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5. 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並無參與討論各位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會議。
6. 胡曉勇先生並無參與討論其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之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內，聯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備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9至第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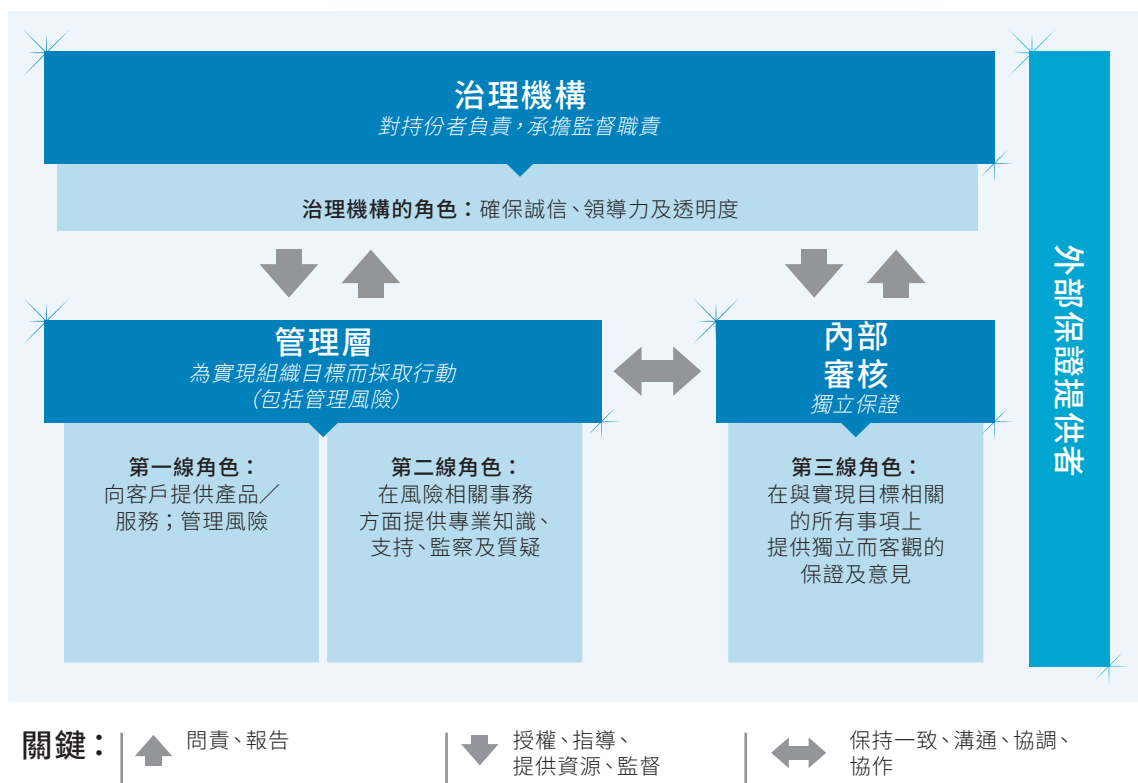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確保現時系統充足及有效，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並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恰當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審核委員會獲授予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職責。

本年度內，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已由「三層層級+三道防線」模式升級為「三線模型」。相信此變更有助本集團識別最能幫助實現本集團目標及促進加強管治及風險管理以應對變幻的商業環境之架構及流程。下圖闡述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框架：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治理機構 : 董事會主要肩負透過誠信、領導力及透明性進行組織監督的問責責任。其向審核委員會授予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責任。

董事會亦向管理層授予責任及提供資源，以在符合法律、法規及道德要求的同時執行戰略及實現本集團目標。

管理層 : 管理層的責任是實現本集團目標。該責任同時包括第一線角色及第二線角色。

### *管理層的第一線角色*

第一線角色 (例如各業務中心及支持性職能部門的管理層) 必須為營運提供領導、指導及支持，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管理風險及確保遵守法律、法規及道德要求。其必須建立及維持有適當的架構、流程及內部控制，以管理營運及風險。其亦須與治理機構保持持續對話，並報告與本集團目標及業務營運相關的結果及風險。

### *管理層的第二線角色*

第二線角色 (例如風控法律部) 為扮演第一線角色及風險管理相關領域的人員提供補充性專業知識、支持、監察及質疑，包括在各個層面上建立、實施及持續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慣例；及實現風險管理目標。其亦須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分析及報告。

內部審核 : 監察審計部作為第三線角色，對治理機構負責並獨立於管理層的責任。其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完成其工作所需的人員及數據。

其就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管理層及治理機構提供獨立而客觀的保證及意見。其將向管理層及治理機構報告其發現、建議及補救措施，以推動及促進持續改進以及糾正不足之處。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於該框架中，本集團已建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面對的重大風險之持續程序。該程序包括：

- (i)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ii) 風險評估：考慮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
- (iii) 風險管理：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監察審計部執行內審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並負責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指引的落實情況。

監察審計部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並將檢討結果匯報審核委員會。所有重大發現亦已與各業務單位或部門之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以加強補救。

此外，本公司可於必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及監察審計部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特別著重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素質以及監察審計部的工作。於年度檢討中，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的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

根據監察審計部及管理層的評估及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年度內屬有效及充足。

## 舉報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程序及舉報渠道，供僱員在發現本集團內任何可能之不當行為時向監察審計部提出疑慮。舉報人之身份將被嚴格保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本公司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董事會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透露或洩漏，以便董事會相應地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公司秘書

蘇曉華女士已辭任，張展華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有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作出要求，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有關要求提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公司秘書 (ir@bece.com.hk) 或致函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應向公司秘書有效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之書面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通知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要求乃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考慮將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之程序。

## 投資者關係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對為股東創造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十分重要。

本年度內，本公司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提高我們的透明度：

1. 透過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多種渠道與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經常聯繫；及
2. 透過本公司網站定期發佈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消息及發展情況。

上述措施將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

##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投資者關係 (續)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在確保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可分享本公司的溢利。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分配時,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合約限制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稅務考慮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影響之內在或外在因素;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其他相關的因素。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